

雲林縣政府辦理受鎘污染場址排水溝渠整治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雲林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辦理受鎘污染場址排水溝渠整治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整治範圍未包含下游渠道，受鎘污染底泥遇大雨漫淹恐二次污染周遭農地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於下游渠道增設封底隔離底泥，以避免危害生活環境及民眾健康。

審計室指出，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委外辦理「108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之期末報告載述，虎尾鎮竹圍子段有 2 處農地為鎘污染控制場址，因鄰近虎尾鎮棋盤厝大排，致大排底泥亦遭受鎘污染，須儘速執行整治措施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縣政府歷年僅以不擾動下方底泥方式清疏，進行排水整治作業。惟據環保局 105 至 108 年間，於虎尾鎮棋盤厝大排採樣檢驗結果，下游 3 處底泥之鎘濃度，仍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限值，顯



雲林縣虎尾鎮棋盤厝大排整治完成情形
(雲林縣政府提供)

示底泥受鎘污染情形依然存在。縣政府乃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2,400 萬元，施作該大排上游護岸及封底。惟其下游渠道僅有護岸無封底，遇大雨漫淹，恐造成附近農地二次污染，亟待積極確認污染範圍，及就封底長度不足部分再行研謀處理，審計室遂於 109 年 5 月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上開 2 處農地受鎘污染場址已於 109 年 10 月整治完成，縣政府於 110 年 1 月 4 日公告解除列管，恢復農地耕種功能；上開工程於 110 年 5 月完工驗收，除原本設計含封底之新設堤防 1,627.7 公尺外，並加封下游既有堤防渠底 351 公尺，有效避免含重金屬汙染之底泥擾動，確保周遭農地食用作物安全。